

在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会办公室前

在以下事项中：

家长代表学生，

与

斯托克顿联合学区。

OAHP 案件号码 2024050096

命令将 OAHP 费用转移给学生律师

八月 28 日，2024

2024 年 5 月 2 日，学生向行政听证会办公室（OAHP）提交了一份正当程序请求，称为投诉，将斯托克顿联合学区命名为斯托克顿。这将被称为学生案例。OAHP 也于 2024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一项排期令，将学生案件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开始。

同样在 2024 年 5 月 2 日，学生的律师对学生的一名兄弟姐妹提起诉讼。OAHP 将该事项指定为 OAHP 第 2024050098 号案件，称为兄弟姐妹 A 的案件。OAHP 也于 2024 年 5 月 2 日对 A 兄弟姐妹的案件发出了排期令，将正当程序听证会定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开始。

此外，在 2024 年 5 月 2 日，学生的律师对学生的另一名兄弟姐妹提出了投诉。OAH 将该事项指定为 OAH 第 2024050109 号案件，称为兄弟姐妹 B 的案件。OAH 也于 2024 年 5 月 2 日对兄弟姐妹 B 的案件发出了排期令，将正当程序听证会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开始，听证会确实在该日期开始。

最后，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学生的律师为学生的另一名兄弟姐妹提起了投诉。OAH 将该事项指定为 OAH 第 2024050547 号案件，称为兄弟姐妹 C 的案件。OAH 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对 C 兄弟姐妹的案件发出了排期令，将正当程序听证会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开始。

学生的律师未能承认并及时采取行动处理听证会日期的冲突

OAH 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45 天内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并做出决定，除非获得批准延期。（《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300.515（a）条；《教育法典》第 56502 条，subd.（f），56505，subd.（六）（3）。）因此，法律要求迅速解决正当程序请求。只有在成立“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才能继续举行听证会。（Ed. Code，§ 56505，subd.（六）（3）。）OAH 在对继续动议进行裁决时，以《行政程序法》和《加州法院规则》为指导。（《加州法典条例》，第 1 章，第 1020 段；《加州法院规则》，第 3.1332 条。通常，延续是不受欢迎的。（《加州法院规则》第 3.1332（c）条。

律师 Sheila Bayne 签署了 2024 年 5 月 2 日的所有三份投诉，Bayne 女士决定在同一天提交所有投诉。2024 年 5 月 2 日的所有三起投诉都要求 8 天时间让学生主审他们的案子。所有三项排期令都要求双方在听证会前会议前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任何听证会前动议，包括继续审理的请求。

2024 年 5 月 31 日，OAH 就兄弟姐妹 A 的案件举行了听证会前会议。兄弟姐妹 A 在其听证会前会议声明中再次要求八天的听证会。律师 Ryan Song、Addison Morris 和 Michelle Wilkolaski 代表 A. Song 兄弟姐妹出庭。学生律师没有要求继续审理兄弟姐妹 A 的案件，也没有对学生案件的时间安排可能与兄弟姐妹 A 的案件相冲突表示担忧。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听证会前会议上，OAH 将兄弟姐妹 A 案件的听证会定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开始，2024 年 6 月 4 日，OAH 发布了听证会前会议令。

2024 年 6 月 7 日，OAH 就 Student 的案件举行了听证会前会议。Song 和 Morris 代表学生出席了听证会前会议。Song 再次表明自己是首席律师。学生的律师没有要求继续学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也没有对学生案件的时间安排提出可能与兄弟姐妹 A 的案件冲突的担忧。不同的行政法法官为学生的案件和 A 的兄弟姐妹的案件举行了听证会前会议，他们不知道即将发生的冲突。

2024 年 6 月 13 日，学生不合时宜地提交了继续学生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请求。这是在兄弟姐妹 A 的案件听证会开始两天后，学生和兄弟姐妹 A 的律师要求进行八天的听证会。学生的动议认为，学生证明了继续审理的正当理由，因为家长希望出席学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和兄弟姐妹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该听证会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开始，仍在进行中。学生的动议暗示，继续审理的必要性最近才取得成果，因此迟交的动议是可以原谅的。那不是真的。

学生的律师几周前就知道或应该知道，学生事务的预定日期与兄弟姐妹 A 的案件之间存在潜在的冲突，如果不是实际的冲突的话。学生的投诉和听证会前声明包括估计她需要八天时间来主审她的案子。这与学生律师在兄弟姐妹 A 的投诉和听证会前声明中所做的估计相同。

在两次听证会前会议期间，Song 确认了两次听证会的八天估计。兄弟姐妹 A 的听证会最初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Student 的案件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这两件事都没有要求继续。因此，学生的律师都知道或应该知道，学生的案件和兄弟姐妹 A 的案件之间的听证会日期将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兄弟姐妹 A 的听证会前会议。即使这未能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前发生，但在 2024 年 6 月 7 日的学生听证会前会议之前，冲突是显而易见的。

最后，在 2024 年 6 月 6 日，斯托克顿提交了继续审理兄弟姐妹 C 案件的请求，部分原因是担心父母无法出席兄弟姐妹 B 案件和兄弟姐妹 C 案件的听证会，OAH 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批准并签发了该案件。2024 年 6 月 11 日，Bayne 提交了一份反对意见和随附的声明，莫名其妙地认为，父母在兄弟姐妹 B 和兄弟姐妹 C 的案件中被“双重预订”并同时举行听证，这并不是继续兄弟姐妹 C 听证会的好理由。2024 年 6 月 12 日，OAH 发布了批准 Stockton 继续申请的命令。

（本页故意留空。正文在下一页继续）。

说明理由的命令和学生律师的回应

2024 年 6 月 14 日，以下签署人批准了继续审理 学生案件的动议，其唯一原因是 Parent 有权出席她两个孩子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以下签名人进一步发现，学生律师在两次听证会中管理日历时的粗心大意不应对家长不利，因为法院通常不会因“律师的罪”而对客户实施制裁。（参见例如 *Dible v. City of Chandler* （9th.Cir 2007）242 Fed.Appx.473.）

尽管如此，学生律师的行为引起了人们对他们管理日历的勤奋和对 OAH 的坦率的严重担忧。根据《加州司法道德法典》第 3 D（2）条，承认行政法官有责任处理律师的不当行为，以下签署人发布了一项命令，以说明为什么不应制裁学生律师。根据该顺序，以下签名者指示来自 Sheila C. Bayne 律师事务所的 Bayne、Song 和 Morris 律师做出如下回应：

学生被命令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下午 5: 00 之前向 OAH 提交对说明理由的命令的书面答复。该回应应说明为什么 OAH 不应命令学生的律师支付 OAH 和 Stockton 的费用。除了任何法律论点外，回应还应包括 Bayne、Song 和 Morris 根据伪证罪的规定做出的声明，其中包含关于何时通知家长两次听证会将重叠以及此类后果的事实解释，学生的律师明显试图在学生要求继续听证会的情况上误导 OAH，以及为什么学生没有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兄弟姐妹的听证会前会议之后、学生 2024 年 6 月 7 日的听证会前会议之前或 2024 年 6 月 13 日之前的任何其他时间要求继续。学生应及时将其书面答复送达 Stockton 的律师。学生未能回应可能会导致处罚，且没有进一步的机会发表意见。

2024 年 6 月 19 日，学生提交了一份不完整的回应，对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示因令以及 Bayne、Song 和 Morris 的宣誓声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审查了回应和声明后，以下签署人命令 Bayne、Song 和 Morris 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 出席 2024 年 6 月 14 日命令的视频会议听证会。

出席 2024 年 6 月 28 日听证会的有 Bayne 和 Song，以及代表斯托克顿的律师 Dee Anna Hassanpour 和 Rebecca Diddams。值得注意的是，莫里斯缺席了，尽管签名者明确要求她出庭。以下签名人听取了关于重新考虑 2024 年 6 月 14 日命令的论点，该命令批准了学生继续的动议。OAH 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就 2024 年 6 月 28 日听证会的这一部分发布了命令。

在听证会上，以下签名者向所有出席者宣誓作证。正如下面详细讨论的那样，Bayne 和 Song 的证词并没有缓解以下签名者他们对 OAH 的坦率和勤奋管理日历的担忧。正如下面详细讨论的那样，他们的证词包含进一步的逃避、半真半假和虚假陈述。当面对时，双方都无法为他们的行为提供明确或令人信服的解释。

以下签署人接受了成本转移的问题，现在发布以下命令。

学生律师未能及时认识到继续的必要性，及时要求继续，并充分披露有关请求的事实，因此需要转移成本

在某些情况下，主持特殊教育程序的行政法法官（称为行政法官）有权将费用从一方转移到另一方，或转移到行政听证会办公室。（《州法典》第 11405.80 条、第 11455.30 条；《加州法典》。Regs., tit. 5, § 3088; 参见 *Wyner ex rel. Wyner v. Manhattan Beach 联合学区*（9th Cir. 2000）223 F.3d 1026, 1029 [“显然，[加州法

规] § 3088 允许听证官控制诉讼程序，类似于审判法官。只有主持听证会的行政法官才能提出费用争议。（加州法典。Regs., tit. 5, § 3088, subd. (b)。）

可以命令向 OAH 或其他方报销费用。经加州教育部总法律顾问批准，主持听证会的行政法官（称为行政法官）可以“命令一方、该方的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或两者支付合理的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因为 OAH 是负责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实体），原因是无聊或完全旨在造成不必要的恶意行为或策略延迟。（加州法典。Regs., tit. 5, § 3088, subds. (a) & (e) ;参见《政府法典》第 11455.30 条，subd. (a)。该权力类似于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28.5 条授予的法官权力。

主持听证会的行政法官可以在不事先获得加州教育部批准的情况下，

“命令一方、该方的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或两者支付另一方因无聊或仅旨在造成不必要延误的恶意行为或策略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政府法典》第 11455.30 条，subd. (一) ;加州法典。Regs., tit. 5, § 3088, subd. (a)

支付费用的命令可以以与金钱判决相同的方式执行，也可以通过寻求藐视法庭命令来执行。（《政府法典》第 11455.30 条，subd. (b)。）

如无特殊情况，律师事务所对其合伙人、合伙人或雇员的违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民法典》第 128.5 条，subd. (六) (1) (C)。制裁令应限于足以阻止处于类似情况的其他人重复该行动或策略或类似行动或策略的程度。（《民法典》第 128.5 条，subd. (六) (2).) 如果有必要进行有效威慑，命令可以指示支付部分或全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因行动或策略直接产生的其他费用。（同上）法院应积极使用其制裁权来阻止不正当的行为或策略。（《民法典》第 128.5 条，subd. (g)。）

“行动或策略”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或反对动议或提出和送达投诉。（《州法典》第 11455.30 条，subd.（一）；《民法典》第 128.5 条，subd.（二）（1）。）提出投诉而不将其送达另一方不在“行动或策略”的定义范围内。（*同上*）“轻浮”是指完全没有价值或纯粹以骚扰对方为目的。（《政府法典》第 11455.30 条，subd.（一）；《民法典》第 128.5 条，subd.（二）（2）。）

认定“恶意”不需要确定恶意动机，可以推断出主观恶意。（关于 *Sahafzadeh-Taeb & Taeb 的婚姻*（2019）39 Cal.App.5th 124， 138（Taeb）[引用 *West Coast Development v. Reed*（1992）2 Cal.App.4th 693， 702]；另见 *Campbell v. Cal-Gard Sur. Services, Inc.*（1998）62 Cal.App.4th 563， 574， 73 Cal.Rptr.2d 64 [“不需要邪恶的动机；主观恶意可以从对琐屑无聊行为的起诉中推断出来”]；*Summers v. City of Cathedral City*（1990）225 Cal.App.3d 1047， 1072， 275 Cal.Rptr.594 [恶意“仅指出于不正当动机而采取的行动或策略”]。

法律要求律师不得采取不合理或不必要地伤害对方律师或当事人的行动，即使其法律依据在技术上是正确的。（*Taeb*，*同上*，39 Cal.App.5th，第 138 页；另见 *西海岸部门*，*同上*，2 Cal.App.4th，第 702 页。如果法院“确信 [当事人] 不仅虐待了对方当事人和律师，而且也虐待了法院”，法院可以转移费用。（*Taeb*，*同上*，Cal.App.5th，第 139 页 [引用 *西海岸部门*，*同上*，2 Cal.App.4th，第 704 页]。

律师是法院的官员，对法院负有坦诚的义务。（*Levine v. Berschneider*（2020）56 Cal.App.5th 916， 921 [引用 *In re Reno*（2012）55 Cal.4th 428， 510， 146 Cal.Rptr.3d 297， 283 P.3d 1181[因其他理由被法规取代]；*Roche v. Hyde*（2020）51 Cal.App.5th 757， 817， 265 Cal.Rptr.3d 301]。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职业行为规则

规定，“[a] 律师不得.....故意向法庭作出虚假的事实或法律陈述，或未能纠正律师先前向法庭作出的重要事实或法律的虚假陈述。（加州律师规则教授行为规则，规则 3.3（a）（1）。《商业和职业法典》第 6068 条解释说，每位律师都有义务“绝不试图通过对事实或法律的诡计或虚假陈述来误导法官或任何司法官员”。（Bus. & Prof. Code, § 6068, subd.（d）]。）

坦诚的义务不仅仅是在初审法院直接询问时诚实回答的义务，还包括在事实或法律的重要陈述因后续事件而变得虚假或具有误导性时通知法院的肯定义务。

（*Levine*，同上，56 Cal.App.5th，第 921 页[引用 *In re Reno*，同上，55 Cal.4th，第 510-511、146 Cal.Rptr.3d 297、283 P.3d 1181 页[当令状申请中的索赔受程序限制时通知法院的义务]; *Love v. 州教育部门*（2018）29 Cal.App.5th 980，990，240 Cal.Rptr.3d 861 [承认相反权威的义务]; *Jackson v. State Bar of California*（1979）23 Cal.3d 509，513，153 Cal.Rptr.24，591 P.2d 47 [“向法院陈述已知是虚假的事实被推定为故意的，并且违反了律师作为法院官员的职责”]]。)

法律没有区分“隐瞒、半真半假和虚假事实陈述”。（*格罗夫诉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案*（1965）63 Cal.2d 312 [引用 *格林诉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案*，213 Cal. 403，405，2 P.2d 340]；另见 *皮克林诉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案*，24 Cal.2d 141，145，148 P.2d 1，3）[“这是通过虚假获得优势的努力，受到了谴责。

《州律师法》和《职业行为规则》适用于行政听证会办公室的诉讼程序。OAH 是《商业和职业法典》第 6103 条所指的“法院”，该条授权对律师的失职行为进行制裁。（*莫里亚蒂案*（Cal. Bar Ct.，2017 年 4 月 20 日）5 Cal. State Bar Ct. Rptr. 511，522-523。

加州律师协会规则教授行为规则 1.3 规定,“律师不得故意、反复、鲁莽或重大过失,在代表客户时未能尽到合理的勤勉义务。律师对其客户负有信托义务,以“维护足够的管理和会计程序,以正常运营律师事务所.....”(In re Valinoti (Cal. Bar Ct., Dec. 31, 2002) 2002 WL 31907316, 第 15 页;3 Cal. Daily Op. Serv. 1322002。“至少,被告需要制定和维护程序.....安排法庭听证会和申请截止日期 [并] 跟踪法院听证会日期和申请截止日期,以确保不会错过它们.....”(同上)

学生律师的行为需要成本转移,原因有两个,每个原因本身都足以证明成本转移是合理的。首先,学生律师未能认真管理其日历并及时要求继续审理学生的事务,而几周以来已经明确需要继续审理。当学生的律师最终要求继续审理时,它没有遵循 OAH 关于听证会前动议时间的命令,并且该请求基于虚假陈述和半真半假,试图不被允许地操纵 OAH 的日历并骚扰 Stockton。

其次,学生的律师通过 2024 年 6 月 13 日的继续请求(包括其随附的声明、学生 2024 年 6 月 19 日对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示因令的回应,包括随附的声明)以及学生律师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关于示因令的听证会上的宣誓证词,表现出对 OAH 严重缺乏坦诚。下面将详细讨论这些不当行为事件中的每一个。

学生律师等待请求继续审理本案是恶意的

学生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提出的继续审理请求中,几乎每个方面都证明了成本的转移。围绕继续审理的情况完全在学生的律师的控制范围内,但律师一再没有在本应合理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相反,律师一直等到第 11 小时才要求继续学生的听证会,尽管之前有机会提醒对方律师和 OAH,学生不会准备好按计划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学生律师目前代表学生的四个兄弟姐妹处理目前向 OAH 提交的事务。所有公司都将 Stockton 列为被告。学生律师在所有这些额外事项中的行为对于解决未决的成本转移问题是必要的。OAH 可以正式通知其他 OAH 事项的整个行政记录，包括案卷、文件、诉讼记录和决定。（*Hogen v. Valley Hospital*（1983）147 Cal. App. 3d 119，125;埃维德。法典 § 452（c）。以下签署人正式通知 OAH 案件编号 2024050098（兄弟姐妹 A 的案件）、2024050109（兄弟姐妹 B 的案件）和 2024050547（兄弟姐妹 C 的案件）的官方记录的所有部分。

学生律师于 2024 年 5 月 2 日同一天对 Stockton 提出了三项正当程序投诉。这些事项包括学生案、兄弟姐妹 A 的案件和兄弟姐妹 B 的案件。Bayne 签署了每一份投诉。学生律师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提交了兄弟姐妹 C 的案件。在每起投诉中，学生的律师都要求 8 天时间主审他们的案情。OAH 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45 天内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并做出决定，除非获得批准延期。（《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300.515（a）条；《教育法典》第 56502 条，subd.（f），56505，subd.（六）（3).）因此，法律要求迅速解决正当程序听证会。

OAH 于 2024 年 5 月 2 日在同一天为提交的每项事项发布了排期令。OAH 必须根据解决正当程序投诉的适用法律时间表安排事项。（《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300.515（a）条；《教育法典》第 56502 条，subd.（f），56505，subd.（六）（3).）虽然 OAH 努力安排兄弟姐妹事务，使其不重叠，但 OAH 不能在法律规定的时间表之外安排事务。（同上）如有必要，各方有责任要求继续。（同上）因此，根据 OAH 安排听证会于星期二开始并最初安排三个听证会日期的安排协议，OAH 将听证会日期设定如下：

- 兄弟姐妹 A 的案件 – 2024 年 6 月 11 日、12 日和 13 日；

- 学生案例 – 2024 年 6 月 18 日、19 日和 20 日;
- 兄弟姐妹 B 的案件 – 2024 年 6 月 25 日、26 日和 27 日;和
- 兄弟姐妹 C 的案件 – 2024 年 6 月 25 日、26 日和 27 日。

根据学生律师要求在八天内就每项案件进行主审陈述，兄弟姐妹 A 的案件和学生的案件之间的冲突立即显现出来。学生律师没有合理的借口在审查每项事项的排期顺序时不承认这种冲突。（*In re Valinoti*, *同上*, 2002 WL 31907316, 第 15 页; 另见规则。Prof. Conduct, 规则 1.3（勤勉）。这不是律师事务所在一天内为无关学生提交三个案件的情况，这样，只要公司有可用的律师，听证会就可以在同一日期进行。

然而，学生的律师并没有立即采取行动解决兄弟姐妹 A 的案件和学生的案件之间明显的日程安排冲突。学生的律师进一步加剧了这一错误，重申了他们案件对每个事项的听证会前陈述的八天估计，并在听证会前会议（称为 PHC）上对每个事项进行了估计。此外，当 Stockton 要求继续审理兄弟姐妹 C 的案件时，由于与兄弟姐妹 B 的案件发生冲突，学生的律师反对继续审理。

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的回应和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听证会上，学生的律师一再争辩说，学生对她主审案件的 8 天的估计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根据证词的流程“流动的”。这意味着听证会的轨迹并不完全在学生的律师的控制范围内。虽然这可能是真的，但学生需要主审陈述她的案件的时间完全在她的控制范围内，因为她负责安排自己的证人，准备她能控制的证人，并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准备问题。如果学生的律师承担了这些基本任务，根据学生的律师在这件事上的行为，这一点根本不清楚，那么听证会天数的估计无疑会更准确。因此，学生的律师的论点听起来很空洞。

即使 8 天的估计是经过深思熟虑和勤奋制定的，学生的律师随后的行为仍然需要转移成本。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针对兄弟姐妹 A 案件的听证会前会议上，Song 没有提醒主持 PHC 的行政法官可能与学生案件的日程安排冲突，该案件原定于最初为兄弟姐妹 A 案件设定的三个听证会日后的一周开始。同样，Song 也没有提醒主持学生 2024 年 6 月 7 日初级卫生保健的行政法官可能与兄弟姐妹 A 的案件发生日程安排冲突。不同的行政法官为学生的案件和 A 兄弟姐妹的案件举行了听证会前会议，他们不知道即将发生的冲突。

兄弟姐妹 A 案件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如期开始。Song 在兄弟姐妹 A 的案件中担任律师。主持该事项的行政法官命令各方为整个听证会制定联合证人时间表，并将该时间表提供给行政法官，这是双方之前被命令在 PHC 上做的事情。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听证会上，Stockton 的律师可信地作证说，他们曾试图制定这个联合时间表，但学生的律师没有合作。

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提交了联合时间表。该时间表安排了证人在最初为兄弟姐妹 A 的案件安排的三天内出庭，以及额外的四天听证会。学生的律师再次面临迫在眉睫的日程安排冲突，未能采取行动。

虽然学生的请求在兄弟姐妹 A 的听证会开始时是不合时宜的，但学生甚至没有在那个深时候提出请求。直到上午 11 点 44 分，也就是兄弟姐妹 A 听证会的第三天中途，距离学生听证会开始不到三个工作日，学生的律师才开始继续对学生的案件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尽管学生未能遵守 OAH 关于提交听证会前动议的命令是拒绝学生动议的充分理由，但以下签署人行使了自由裁量权来考虑学生的不合时宜的动议，以免对家长造成不当损害。

在她的继续动议中，学生声称，兄弟姐妹事项 OAH 案件编号 2024050098 的日期“很可能与当时为学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设定的日期发生冲突”。学生还辩称，冲突是“可以原谅的情况”，因为 “[兄弟姐妹 A 的案件]的预计听证会日期原定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但该事项的听证会需要额外的天数，并将延续到 2024 年 6 月 18 日。学生的动议和贝恩所附的声明试图制造一种错觉，即日期冲突是不可预见的，超出了学生律师的控制范围，因为兄弟姐妹 A 的案件应该在预定的三个听证会天内完成。Bayne 和 Song 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听证会上作证时重申了这一说法，似乎将初次听证会日期的设定归咎于 OAH，并且“在双方上传证据之前，当然也不可能在会面和协商之前，我们甚至无法真正知道听证会需要多长时间”。

然而，记录显示，如果学生的律师进行了少量的勤奋规划，这场冲突是完全可以预见和避免的。鉴于一贯声称兄弟姐妹 A 需要 8 天才能主审他们的案件，学生的律师无法令人信服地争辩说，兄弟姐妹 A 的案件被“预计”只需要 OAH 最初安排的三天。相反，学生律师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听证会上的回应是承认他们未能勤奋和称职地准备听证会和起诉学生的问题。或者，学生律师的行为可以被视为一种不正当的诉讼策略，试图通过不当操纵 OAH 的日历来强迫和解。此外，学生律师表示对家长参加兄弟姐妹 A 案件和学生案件听证会的担忧是空洞的。

2024 年 6 月 6 日，Stockton 提交了继续审理兄弟姐妹 C 案件的请求，部分原因是担心父母无法同时出席兄弟姐妹 B 案件和兄弟姐妹 C 案件的听证会。Bayne 提交了一份反对意见和随附的声明，莫名其妙地争辩说，家长在 B 兄弟姐妹和 C 兄弟姐妹的案件中被“双重预订”并同时举行听证会，这并不是继续兄弟姐妹 C 听证会的好理由。Bayne 还辩称，Stockton 及时要求继续审理是不恰当的，因为 “[Stockton] 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来就知道该投诉”。但是，鉴于 Stockton 有责任不迟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提交该动议，即 2024 年 6 月 14 日兄弟姐妹案件的 PHC 前三个工作日，Stockton 的继续请求是及时的。

考虑到学生的律师对 Student 继续审理的立场，Bayne 反对 Stockton 继续审理 C 兄弟姐妹案件的动议的论点令人震惊。在这两件事上，学生律师的冲突立场和声明不可能保持一致。这个悖论严重破坏了学生律师在整个学生案件中的陈述、论点和证词。

在他们的书面回应以及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听证会上，学生的律师一再辩称，他们的行为不是不当行为，因为以下签名人批准了学生的继续请求。但是，以下签名人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因学生律师的错误而惩罚家长，并不能免除学生律师的不当行为。

律师可能会因行为或策略而受到制裁，例如学生律师在这里所做的事情。（*Taeb*，*同上*，39 Cal.App.5th 124。在 *Taeb* 案中，违规律师向法院表示，她已准备好按计划开始审判。（*同上*，第 128 页。然而，该律师未能在预定日期出庭。（*同上*，第 129 页。该律师声称，她出乎意料地仍在另一起案件中受审，部分原因是她的客户出乎意料地决定作证，从而将审判时间延长了几天。（*同上*）初审法院根据违规律师的要求批准了短暂的继续审理。“（*同上*，第 30 页）

法院随后制裁了该律师和她的客户，因为他们不必要地拖延了审判并采取了恶意策略。（*Taeb*，*同上*，39 Cal.App.5th，第 130-131 页。法院特别指出，在审判准备会议之前，违规律师已经知道她的客户打算就另一件事作证，并且知道另一次审判不会在该律师预料到的情况下结束。“（*同上*，第 132 页。尽管如此，该违规律师向法院表示，审判将按计划进行，并且既没有将冲突告知法院，也没有及时采取行动继续审判。（*同上*）

在上诉中，法院的制裁令得到了维持，不利于违规的律师。（*Taeb*，*同上*，39 Cal.App.5th 124。违规律师辩称，她受到制裁是因为“她无法控制的情况，即她发现自己陷入的审判时间比预期的要长，这种情况可能降临到任何律师身上。（*同上*，第 141 页。然而，法院并没有对该律师无法控制的情况实施制裁，而是对她控制范围内的情况实施制裁。（*同上*）

上诉法院特别指出，违规律师

“肯定地向法院歪曲了她已准备好在预定的审判日期进行.....当她知道她在 [其他] 案件中的客户出乎意料地决定作证时，知道 [其他] 审判没有按照她的预期结束，并且知道她极不可能在预定的审判日期出现在即时案件中。

（*Taeb*，*同上*，39 Cal.App.5th，第 141-142 页。）

上诉法院进一步指出，违规律师“此后没有试图将她迫在眉睫的审判冲突告知法院并纠正她之前所代表的内容”。*同上*，第 142 页。

在她的辩护中，违规律师声称她“在第一个可用的机会”提出了继续的动议。（*Taeb*，*同上*，39 Cal.App.5th，第 142 页。然而，法院认为这一说法是进一步的虚假陈述，认为她一直等到案件被传唤审判的第 11 小时才要求继续审理。（*同上*）上诉法院认为，违规律师对她的审判义务明显“漠不关心”，未能遵守法院的审前命令，以及对审判日期的整体处理，都存在恶意行为。（*同上*）上诉法院裁定：

我们毫不费力地得出结论，[律师的] 行为可以支持根据 [民事诉讼法] 第 128.5 条进行制裁。她向法院作出关于她已准备好接受审判的虚假陈述，以及她在审判前 10 天内的任何时候未能纠正该虚假陈述，无论以何种标准衡量，都是她对法院和对方律师的义务的无理失职，因此构成了“无聊”的行为。该记录也足以支持一项裁决，即 [律师] 从事这种不当行为是出于不正当的动

机——操纵法院并操纵和骚扰对方——因此具有主观上的恶意。（*Taeb*，同上，39 Cal.App.5th，第 142 页。

在这里，学生的律师在这件事上的行为几乎与 *Taeb* 案中的违规律师的行为完全一致。学生律师未能提醒 OAH 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 PHC 中对兄弟姐妹 A 的案件或 2024 年 6 月 7 日的 PHC 对学生的案件存在未决冲突的可能性。事实上，学生的律师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中午之前的任何时间点都没有提醒 OAH 注意冲突。

与 *Taeb* 案中的冒犯律师一样，学生的律师辩称，他们被指控行为不当是由于他们无法控制的情况，即兄弟姐妹 A 案件的听证会时间比预期的要长。学生律师在这里的论点同样无济于事。如上所述，学生的律师的不当行为完全在其控制范围内，并且完全可以预见。与 *Taeb* 案的律师一样，学生的律师被要求对完全在他们控制范围内的不当行为负责。

学生的律师也没有遵守 2024 年 6 月 7 日的听证会前会议命令，该命令指示双方在听证会的第一天提供联合提议的证人时间表。总体而言，学生的律师他们对 OAH 的责任“漠不关心”。考虑到整体情况，以下签署人认为学生的律师在对法院和对方律师的义务方面犯了无理的失职行为。没有一个合理的律师会这样做。因此，学生律师与 2024 年 6 月 13 日的继续申请有关的行为是轻率的。（*Taeb*，同上，39 Cal.App.5th，第 142 页。

当学生确实要求继续审理时，该请求包含虚假陈述和半真半假的内容，律师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听证会上宣誓后重复了这些内容。学生律师没有解释为什么学生没有提前要求继续审理，因为冲突已经明确了数周。虽然下文将详细讨论学生律师一再不坦诚的行为，但重大的虚假陈述几乎无助于支持学生律师的立场，即他们不应负责支付 OAH 的费用。相反，他们证明 Student 的律师的行为是一种误导

和無理取鬧的訴訟策略。學生律師出於不正當動機從事這種不當行為，特別是操縱 OAH 以及操縱和騷擾 Stockton。因此，學生的律師在主觀上是惡意的。（*Taeb*，*同上*，39 Cal.App.5th，第 142 頁。）因此，學生的律師存在不當行為，因此需要下令進行以下成本轉移。（《州法典》第 11405.80 條、第 11455.30 條；《加州法典》。Regs.， tit. 5， § 3088。）

BAYNE 和 SONG 一再對 OAH 不坦誠，這證明了成本轉移

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的繼續請求、學生 2024 年 6 月 19 日對以下簽署人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示因令的回應，以及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聽證會上，Bayne 和 Song 一再表現出對 OAH 的嚴重缺乏坦誠。此外，當面對這些對關鍵事實的虛假陳述和遺漏時，Bayne 和 Song 未能糾正它們，在某些情況下，還跟進了更多的虛假陳述。

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協會職業行為規則規定，“[a] 律師不得.....故意向法庭作出虛假的事實或法律陳述，或未能糾正律師先前向法庭作出的重要事實或法律的虛假陳述。（加州律師規則教授行為規則，規則 3.3（a）（1）。《商業和職業法典》第 6068 條解釋說，每位律師都有義務“絕不試圖通過對事實或法律的詭計或虛假陳述來誤導法官或任何司法官員”。（Bus. & Prof.法典，§ 6068，subd.（d）]。）OAH 是《商業和職業法典》第 6103 條所指的“法院”，該條授權對律師的失職行為進行制裁。（*Matter of Moriarty*，*同上*，5 Cal. State Bar Ct. Rptr.，第 522-523 頁。

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整個聽證會上，以下簽名人向 Bayne 和 Song 詢問了一些簡單明了的問題，這些問題涉及起草學生 2024 年 6 月 19 日對說明理由令的回應和所附聲明的個人。Bayne 和 Song 都莫名其妙地難以直接回答這些問題，在提供完整的答案之前需要幾個澄清問題。

例如，以下签名者指出，**Bayne** 和 **Song** 的声明几乎是逐字记录的。当被问及这是怎么发生的时，**Song** 的解释非常困难。他首先作证说，这份声明是他亲自准备的。当被问及他是否亲自撰写了声明中包含的五个实质性段落时，**Song** 继而作证说：“这是我们的讨论，我知道这个案子的内容，发生了什么。所以，里面的措辞与我的完全理解一致。**Song** 的证词对他之前陈述的真实性提出了质疑。

Song 的证词的特点是重要的开始和停止，他对直接问题提供了间接和回避的回答。**Song** 的紧张举止也对他的可信度产生了负面影响。最后，**Song** 声称无法记住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听证会前几天发生的事件，包括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结束的兄弟姐妹 A 案听证会上发生的事件。总的来说，**Song** 的证词并不可信。（Evid. 法典 § 780。

然后，以下签名人就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网站上他们的律师档案页面上列出的信息向 **Bayne** 和 **Song** 询问问题，部分原因是此事的诉状中提供的信息与这些档案中包含的信息不一致。以下签署人正式注意到 **Bayne** 和 **Song** 在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网站上的公共律师简介页面，内容如下：

- Sheila Charlotte Bayne – 州律师协会编号 123801
<https://apps.calbar.ca.gov/attorney/Licensee/Detail/123801>
- Seryeon Song（又名 Ryan Seryeon Song）– 州律师协会编号 150212
<https://apps.calbar.ca.gov/attorney/Licensee/Detail/150212>

签名者问 **Song** 他是否居住在华盛顿州温哥华，正如他的州律师协会档案所反映的那样。**Song** 证实他这样做了，并且他正在华盛顿州温哥华出席视频会议听证会。**Song** 同样证实，他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华盛顿州温哥华，当天他签署了

回应说明理由令的声明。然而，Song 的声明指出，他是在加利福尼亚州奥兰治县做出该声明的。当面对这个明显虚假的陈述时，Song 先生沉默了近 21 秒，然后才不情愿地承认他是在华盛顿州温哥华签署的。

Song 所表现出的缺乏真实性令人震惊，并破坏了他的声明和他在此事上向 OAH 提供的其他信息的可信度。在这次谈话之后，Song 一再尊重 Bayne，基本上与她在签名人向他提问时的回答相呼应。

Bayne 对以下签名者的问题的回答同样令人担忧。她的证词的特点是相似程度的回避，为直接、直接的问题提供间接和循环的答案。Bayne 的几个回答是轻率或讽刺的。例如，当被问及她签署宣言时是否在加利福尼亚州奥兰治县时，Bayne 讽刺地回答说：“我相信是的。此外，Bayne 偶尔会为她的行为道歉，但 Bayne 道歉的语气和方式表明 Bayne 并不真诚。（Evid. 法典 § 780。）

在听证会上，以下签名人指出，学生的律师未能回应以下签名人的担忧，即学生的律师对 2024 年 6 月 13 日继续申请的情况缺乏坦率。以下签名人再次表达了他的担忧，并为学生的律师提供了另一个回应的机会。

然而，学生律师的回应仍然缺乏。学生律师无法可信地解释，当学生律师要求八天时间为兄弟姐妹 A 的案件提交主审案件时，冲突是如何不可预见的，而 2024 年 6 月 11 日（兄弟姐妹 A 的事情定于开始日期）与 2024 年 6 月 18 日（学生案件定于开始日期）之间没有八个日历日。学生的律师没有直接回答以下签名者的问题，而是再次回避，并提供了曲折、间接的答案。

(本页故意留空。正文在下一页继续)。

例如，**Bayne** 轻率地作证说，如果 学生早点要求继续审理，“那就太好了”。**Bayne** 还作证说，兄弟姐妹 A 的案件和学生的案件之间的冲突仍然不确定，因为“我们也不知道下周的听证会是否会发生，是否会有任何黑暗的日子或延续。这些还有待决定。

Bayne 的证词包含额外的虚假陈述和虚假陈述。截至 **Student** 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提交继续审理请求时，双方均未要求继续审理学生 的事务，也没有任何要求 **OAH** 在重叠的日子里停业。因此，**Bayne** 对她的行为的辩护是建立在不真实的陈述之上的，并且本身就是对 **OAH** 的进一步虚假陈述。因此，**Bayne** 将一次违反坦率义务的行为与另一次违反坦率的行为加在一起。

最后，签名人询问 **Bayne** 和 **Song**，谁与家长讨论了兄弟姐妹 A 的案例和学生案例之间的日期冲突，以及该讨论是何时进行的。**Song** 作证说，他与帕伦特进行了那次对话，并且他与她保持着“不断”的联系。然而，**Song** 无法提供谈话发生的日期。相反，他对事情可能发生的时间提供了模糊的暗示，甚至通过表示 **Bayne** 公司的另一名员工可能进行了讨论来削弱他之前的证词。

Bayne 和她公司的其他律师此前曾被发现在 **OAH** 之前的事务中没有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参见例如 *学生诉 Rincon Valley 联合小学区*（2023 年 12 月 22 日）**Cal. Ofc. Admin. Hrngs.**，案件编号 2023090321。鉴于这段历史，以及 **Song** 没有明确的回应，目前尚不清楚 **Bayne**、**Song** 或 **Sheila C. Bayne** 律师律师事务的任何其他律师是否与 **Parent** 讨论了日程安排冲突。家长没有声明她希望参加学生的听证会，或者她没有意愿参加兄弟姐妹 C 的听证会，强化了这一发现。

学生律师对 OAH 一直缺乏坦诚，以及 Bayne 对她和她员工的行为毫无悔意，进一步证明了学生律师的轻浮行为和恶意。在通过本命令转移成本时，考虑到了这一点。

成本没有转移到 莫里斯身上

莫里斯律师缺席了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听证会，尽管有明确的出庭命令。贝恩作证说，莫里斯正在预定的假期中，无法联系到，而且贝恩的办公室尽管“多次尝试”，但仍无法将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听证会通知莫里斯。然而，Bayne 无法回答以下签名者提出的哪怕简单的问题，即 Bayne 的办公室何时首次尝试联系莫里斯，或者莫里斯何时离开去度假。考虑到莫里斯已宣布她是 Sheila C. Bayne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请注意，Bayne 无法联系到她的员工莫里斯或知道她何时休假。

尽管如此，证据表明，莫里斯与此案的参与微乎其微，并出于培训目的观察了 2024 年 6 月 7 日的 PHC。以下签署人正在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将此处命令的成本转移扩展到 Morris。（加州法典。Regs., tit. 5, § 3088。

然而，Morris 代表学生出庭，并在 Bayne 和 Sheila C. Bayne 律师事务所的监督下出庭。因此，Bayne 必须确保所有律师和代表她行事的非律师遵守职业行为规则和州律师法。（教授行为规则，规则 5.1。Bayne 未能充分监督其员工 Morris 并确保她出席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听证会，构成了 Bayne 的进一步不当行为。（*In re Valinoti*, 同上, 2002 WL 31907316, 第 15 页;另见规则。Prof. Conduct, 规则 1.3（勤勉）。

BAYNE 的不当行为历史

Bayne 和 Sheila C. Bayne, Esq. 律师事务所多次受到 OAH 命令的约束, 转移了轻浮的恶意行为的费用。此历史记录与确定足够的成本转移水平有关, 以防止处于类似情况的其他人重复该行动或策略或类似的行动或策略。 (《民法典》第 128.5 条, subd. (六) (2).) 考虑到立法机关的指示, 即法院应积极利用其权力来阻止不当行为或策略, 这段历史更为相关。 (《民法典》第 128.5 条, subd. (g)。

以下示例包括由 6 个不同的 ALJ 签发的先前成本转移命令的非详尽列表:

- 学生诉 *Chaffey* 联合高中学区, OAH 案件编号 2020120161, 2021 年 8 月 21 日命令转移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举行的听证会上提供预定专家证人的费用 (发现 Bayne 对预定的“专家证人无法出席且不可信”、“具有误导性、不专业和恶意证据”的解释, 以及未能提供预定的专家证人“导致听证会的不合理延迟和对学校的损害”区, 特殊教育地方规划区, 称为 SELPA 和 OAH; 转移到 Bayne 和 Sheila C. Bayne 律师事务所, Esq. 由于 Bayne 的恶意和无正当理由的单方面决定取消她的专家证词, 学区和 SELPA 花费了 1,282.75 美元;
- 学生诉圣马科斯联合学区, OAH 案件编号 2021120803, 2022 年 4 月 4 日关于说明理由的命令裁决, 学区以偏见驳回学生投诉的动议, 以及学区转移费用的第一和第二动议 (发现 Sheila C. Bayne 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未能为 2 月 25 日提交准确的听证会前会议声明, 2022 年听证会前会议, 未能遵守行政法官 2022 年 2 月 25 日的听证会前会议命令, 以及不熟悉学生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和 3 月 14 日听证会前会议上的陈述和/或投诉, 这些都是“令人震惊的鲁莽错误”和恶意; 将费用转

嫁给学生和 Sheila C. Bayne 律师事务所，因为学生的律师犯了“不可原谅的错误”，这些错误“不合理，延误了诉讼程序，并直接导致 [学区] 产生额外的律师费”；

- 学生诉尤巴市联合学区，OAH 案件编号 2023020646,2023 年 4 月 5 日 律师不当行为转移费用的命令和 2023 年 4 月 17 日指定费用转移的命令（发现“Bayne 女士的不当行为模式”故意违反 OAH 诉状要求，即 OAH 一再告诫，“恶意做出，并且.....根据适用法律轻浮”；将费用单独转移给 Bayne，即学区 968 美元的律师费，用于研究和准备其罢工动议申请人的听证会前会议声明）；
- 学生诉双河联合学区，OAH 案件编号 2023020613,2023 年 4 月 24 日， 听证会前会议后命令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听证；批准驳回动议的命令；命令部分批准和部分拒绝制裁动议和转移费用（发现 Sheila C. Bayne 律师事务所的员工 James Peters 两次拒绝按照联邦法规的要求在预定的解决会议上讨论构成投诉基础的事实，第二次无视 OAH 3 月 27 日的规定，2023 命令合理参与构成“恶意策略”的决议；将费用转移给 Bayne 和 Sheila C. Bayne 律师事务所，Esq. 学区的律师费 4,895.50 美元，以提出动议，因为 Bayne 的“恶意策略造成了不必要的延误和对公众的不当消耗.....资源”）；和
- 学生诉双河联合学区，OAH 案件编号 2023020611,2023 年 6 月 8 日， 在听证会前会议后下令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听证；批准驳回动议的命令，以及部分批准和部分拒绝制裁或转移费用动议的命令（认定“学生代表一再拒绝参加解决会议构成恶意策略，需要将费用和成本转移给 Bayne 律师和她的律师事务所”；将费用转移给 Bayne 和 Sheila C. Bayne

律师事务所， Esq. 5,868 美元的学区律师费， 其中“之前针对 Bayne 和她的公司的几项 OAH 成本转移或制裁命令未能阻止他们违反特殊教育法规、法规和 OAH 命令。

- 学生诉 *Elk Grove* 联合学区， OAH 案件编号 2023030253, 2023 年 7 月 3 日授予制裁动议以转移费用的命令（发现 Bayne 将 Round Valley 印第安部落列为代表学生的一方， 尽管她明确表示她不代表 Round Valley 印第安部落并拒绝将他们视为一方;并将费用转移给 Bayne 和 Sheila C. Bayne 律师事务所， Esq. 的 15,549 美元学区律师费， 该费用与其努力将 Round Valley Indian Tribes 解雇为一方有关， 因为

“将一个在 IDEA 正当程序事务中没有地位的实体列为共同请愿人， 以及一个 Bayne 不是其律师的实体， 然后无理地拒绝纠正这种毫无根据的行为， 尽管她多次有机会这样做， 而不需要动议迫使她这样做。”

以下签署人正式通知这些事项的官方行政记录。（*Hogen*， 同上， 147 Cal. App. 3d， 第 125 页; 埃维德。法典 § 452 (c)。 Bayne 和她的办公室的不当行为和拒绝改变行为的历史意义重大。考虑到这一点， 以下成本转移的顺序是确定的。（《民法典》第 128.5 条， subds. (六) (2) & (g)。）

将费用转嫁给学生律师

Sheila Bayne、Ryan Song 和 Sheila C. Bayne 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参与了重大不当行为， 应进行成本转移。该命令要求 Sheila Bayne、Ryan Song 和 Sheila C. Bayne 律师的律师事务所支付 OAH 与学生律师的重大不当行为相关的费用。（加州法典。

Regs., tit. 5, § 3088, subds. (a) & (e)。OAH 已获得加州教育部总法律顾问的必要许可，可以按照本命令的规定转移 OAH 的费用。

迄今为止，OAH 已产生以下与学生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不合时宜的继续请求相关的费用：

1. 700.00 美元（2 小时，每小时 335 美元 + 30.00 美元录音费）用于准备和召开 2024 年 6 月 7 日的听证会前会议；
2. 335.00 美元（1 小时，每小时 335 美元）用于在 2024 年 6 月 7 日听证会前会议之后准备订单；
3. 837.50 美元（2.5 小时，每小时 335 美元）用于准备原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开始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和
4. 502.50 美元（1.5 小时，每小时 335 美元）用于审核学生 2024 年 6 月 13 日的继续请求并准备订单。

OAH 的总成本为 2,375.00 美元。这些费用不包括与上述条目相关的技术审核，总计 670.00 USD（2 小时 335 USD）。

Stockton 没有要求转移其可能因学生律师的不当行为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命令

1. Sheila C. Bayne 律师律师事务所的 Sheila Bayne 和 Ryan Song 犯下了不当行为，需要转移成本。
2. Sheila Bayne、Ryan Song 和 Sheila C. Bayne 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应对通过本命令施加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Sheila Bayne、Ryan Song 和 Sheila C. Bayne 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可自行决定分摊本命令规定的费用。
3. 在 30 个日历日内，Sheila Bayne、Ryan Song 和 Sheila C. Bayne 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应通过挂号支票向行政听证办公室支付 2,375.00 美元，地址为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收件人：Poh-Ling Oon。
4. 与本订单相关的费用不得转移给学生或家长。
5. Sheila Bayne 和 Ryan Song 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亲自向家长提供本订单的副本。
6. 在六个工作日内，Sheila Bayne 和 Ryan Song 应向 OAH 提交宣誓声明，证明他们已及时向家长提供本命令的副本，否则将受到伪证罪的处罚。Bayne 和 Song 应及时将这些声明送达 Stockton。
7. 在十个工作日内，Addison Morris 应向 OAH 提交一份宣誓声明，证明她已审查本命令，如有伪证罪，将受到处罚。Addison Morris 应及时将此声明送达 Stockton。

8. OAH 还应将本命令的副本直接邮寄给家长。
9. OAH 应根据《商业和职业法典》第 6086.7 节 (a)(3) 小节的要求向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提供本命令。
10. 未能支付本命令要求的费用可能会导致民事判决或藐视法庭的判决。

它是这样命令的。

阿肖克·帕蒂
行政法法官
加利福尼亚州